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63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一”）和《关于对李勤、何帆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64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二”）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（一）警示函一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2020 年 7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勤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刘军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将其持有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刘军臣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勤变更为刘军臣。2021 年 2 月 3 日，你公司公告李勤与刘军臣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，同时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李勤。你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发布的临时公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，均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臣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颁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
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（二）警示函二

李勤、何帆：

经查，2020年7月4日，中迪投资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勤于2020年7月3日与刘军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将其持有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刘军臣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勤变更为刘军臣。2021年2月3日，公司公告李勤与刘军臣签署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，同时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李勤。公司在2020年7月4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发布的临时公告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，均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臣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李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准确告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颁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。何帆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规定，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，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